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6批)

2018年6月13日

(上接十四版)

八、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60120
D410000201806060124

反映情况: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北边责任田,郑州市很多大车在此倾倒建筑垃圾,已经倾倒大概一千车,污染农田,致使村民小麦无法收割。农作物毁坏,多次协商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0日、11日晚上,郑州启轩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泽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从郑州市大学路泰宏建业国际城10号院建筑工地运输渣土至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小王庄组北边计划修建的S317路基上面倾倒,5月11日晚,新密市岗牛村张黄组村民自发组织起来,拦扣渣土运输车辆32台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新密市曲梁镇、新密市住建局、新密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到岗牛村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交办问题属实。

具体情况:2018年5月10日、11日晚上,郑州启轩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泽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从郑州市大学路泰宏建业国际城10号院建筑工地运输地基土及部分建筑垃圾至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小王庄组北边计划修建的S317路基上面倾倒,S317道路是计划修建的新密市至郑州国际机场道路,2017年4月底前已完成征迁及地面附属物清理,并设立施工围挡,但尚未开工建设。5月11日晚,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群众在发现这一非法倾倒渣土问题后,拦扣渣土运输车辆32台,并于5月12日向新密市曲梁镇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新密市曲梁镇党委、政府当即派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军带领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新密市公安局曲梁派出所于5月12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期间,当地村民多次向新密市政府、郑州市政府、中央环保督察组及新闻媒体反映此事,均因村民要求赔偿条件过高未得到妥善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

1.6月7日晚,经当地村民与渣土运输公司双方进行协商后,现场被拦扣车辆已放行。

2.6月8日,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已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倾倒渣土进行清理及平整,并覆盖了防尘网。

3.新密市曲梁镇政府要求村两委及二、三级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对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对岗牛村二级网格员、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军,岗牛村党支部书记牛莉均给予诫勉谈话,并在全镇给予通报批评。

九、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70016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北角德功烧烤店,该烧烤店油烟直排污染严重,夜间占道经营现象严重,夜间8点到凌晨2点营业。多次向市长热线12345反映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德功烧烤店注册名称郑州市管城区李记烩面店,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办事处航海

东路32号3号楼1层27号(东经113°42.350',北纬34°43.296'),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二威,注册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注册号:410104600822261,经营范围为餐饮经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22时,自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调查,由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林宁、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振带队,成员杨挺洁、冯斐、席化建、许瑾、李冬、宋世伟等到现场进行查看,该烧烤店在经营过程中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且有油烟净化装置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检验记录表及日常清洗台账。经核查,2018年以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5月21日首次接到市长热线12345转办的李记德功烧烤店存在“违章占道经营”行为的投诉,当即指派区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执法人员任强、王旭前往实地查看。经查,该烧烤店存在“道路两侧商店、饭店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执法中队于5月23日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其依法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在现场调查中,该饭店存在执法人员下班后突出店外占道经营现象。占道(突店)经营容易反弹是一直以来城市管理中的难题,需常抓不懈。在针对占道(突店)经营等四乱现象的日常管理工作中,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占道(突店)经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街道办事处文明劝导与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处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联合对占道(突店)等违章行为进行治理。2018年6月1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工作人员任强、赵永亮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烧烤店存在“违法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其依法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对行政相对人的违章占道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行政相对人于2018年6月8日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目前,该饭店处于停业转让状态。下一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将安排城管执法人员和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夜间占道(突店)经营等违章行为进行综合整治。

问责情况:

无

十、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70017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楼下家乡小厨饭店油烟直排,噪音大。投诉人多次向市长热线、区政府反映均无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家乡小厨”饭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院西鹤花园1号楼,门头名称为馍菜粥家乡小厨,注册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顺昌餐馆,经营者王顺昌。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8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

路执法中队接到问题通知后,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该饭店后厨不存在油烟直排现象。后厨有三个基准灶头,一个六口灶头(折合三个基准灶头),后厨油烟收集罩收集油烟后安装有专业油烟管道至楼顶,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风量为15000立方米/小时。

针对投诉人“多次向市长热线、区政府反映均无处理结果”的问题,近期,郑州市金水区共计接到3次关于此家饭店的投诉:1.2018年5月29日,接市长热线第一次投诉,编号41010518053001625,馍菜粥家乡小厨饭店扰民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处理回复;2.2018年6月5日,接市长热线第二次投诉,编号41010518063000148,馍菜粥饭店噪音扰民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处理回复;3.2018年6月6日,接市长热线第三次投诉,编号41010518063000283,“家乡小厨”油烟扰民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处理回复。

该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不存在油烟直排,噪音问题待检测,确实接到多次投诉但均有处理结果,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于噪声大的问题,由于噪音检测需要到投诉人确切位置进行实地检测,经与投诉人反复沟通协调,现一名投诉人同意进行噪音检测,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申请第三方公司(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音检测,将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此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期巡查该企业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及清洗情况。今后金水区将努力保障市民生活环境的干净、整洁。

问责情况:

无

十一、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70023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西湖花园小区北院西院有个废品收购站,噪音大,投诉人之前向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反映至今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涉及的地点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西湖花园北院西院,属于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柿园村。柿园村2013年启动城中村改造征迁,2014年底征迁完毕,该地址属于闲置空地,村民宋小磊将其租给收废品人员作为废品堆放点,该堆放点主要从事回收废旧塑料、废铁、废纸,进行简单分拣,集中后再销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8日,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局长李焱、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侯慧芳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经查,该废品收购站无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也未在市供销社进行备案,属无照违规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现场堆放有废铁、废纸、废瓶子等,但无明显噪音。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调阅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底的投诉记录,未发现相关问题的群众投诉。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现场安排专人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依法取缔,并在对废品清理完毕后对场院进行打扫和覆盖。截至6月10

日,该废品堆放点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郑州市中原区将加大对城乡结合部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废品收购行业的管理力度,对不规范的废品收购站坚决取缔,对有合法手续的督促其按规范整治,解决废品回收站点卫生、噪声等环境问题。

问责情况:

无

十二、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70026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与群办路交叉口东北角天伦锦城3期,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施工,期间还产生工人死亡的问题。夜间施工噪音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涉及的项目为天伦锦城3期项目,位于天明路群办路东北角,属于十二里屯改造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共两栋楼,分别为9号楼和10号楼,其中9号楼为安置地块,10号楼为开发地块,目前均处于基坑阶段,停工状态。建设单位为河南新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郑州银胜土石方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8日,接到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副局长王华杰带领工作人员杨泉青,联合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

1.针对“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施工”问题: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郑政办〔2017〕1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6〕39号),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置房建设中规划为纯安置建设地块的建设活动;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的建设活动;本辖区范围内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市建委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项目;政府规章或文件规定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

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编号NOD41000191511)为十二里屯城改项目,共建设两栋主体:9号楼基坑在建状态,预计建设34层,约30227.38平方米;10号楼基坑停工状态,预计建设25层,约12000平方米。经现场了解,9号为纯安置用房,10号楼是商业开发用房。天伦锦城3期项目9号楼属于国有土地上政府投资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归区住建局监管,10号楼属于国有土地上开发项目,不在区住建局监管范围内。

2.针对“工人死亡”问题:2017年4月18日,天伦锦城10号楼项目(开发地块)在打桩过程中,需浇灌混凝土时,斜靠在钻机一侧的四方钻杆需移动到钻机另一侧,在四方钻杆提升移动过程中,四方钻杆沿轨道端挂钩脱落导致该段导轨下滑,另一端因钻杆自重产生水平冲出,直接撞击作业人员张二记至基坑壁上形成挤压,伤员立即被送往河南省中医二附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

3.针对“夜间施工噪音大”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夜班中队执法人员盛建华、付邵勇于6月8日夜间到达天伦锦城3期项目,该工地大门紧闭,未发现有夜间施工的行为。

交办问题部分属实(该工程无手续属实,工人死亡问题属实,噪音问题待核查)。

(下转十六版)